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9月15日,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199号6幢,租用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199号6幢进行生产,面积820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钢管弯管1000吨。

表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 设备	冲床(气动)	120/160	4台	4台	0	--
	气保焊机	--	3台	2台	-1台	--
	焊接机器人	--	0	1台	+1台	--
	弯管机	定制	3台	3台	0	--
辅助 设备	磨床	618S	1台	1台	0	干磨
	手动砂光机	915	0	1台	+1台	模具维修用

项目劳动定员9人,工作制度为8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编制完成,2018年05月10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8]0422号)。2018年05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06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0.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0422号”批复内容“年加工钢管弯管1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 生产设备变化：减少1台气保焊机、增加1台焊接机器人。

(二) 辅助设备变化：新增1台小型台式砂光机用于模具维修。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员工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附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 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钢丝焊接的颗粒物和模具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粉尘收集器，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噪声主要为弯管机、冲床、气保焊机、焊接机器人、磨床、小型台式砂光机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上海创卫废品交投站回收。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卫所负责处理。

(五) 固体废物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钢管弯管生产负荷为84%，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75%以上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9月10日、11日）：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 噪声

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南、西厂界在其他公司厂房内。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和废气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 1、项目的固废与噪声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验收。
- 2、规范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illegible]